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
82-1號

承辦人：張津誠

電話：037-320049 分機 232

傳真：037-356438

356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4鄰新東路4
6之1號

電子郵件：monkeyb4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保字第1090002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109年「動物人道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二)」課程表

主旨：謹訂於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苗栗縣生態保育
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視聽室辦理「動物人道屠宰及運
送人員講習(二)」，請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加，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9條規定動物運送人員每2年需講習1次，以及同法第13條規定經濟動物屠宰從業人員每年需講習1次。
- 二、本課程邀請臺灣動物科技研究院廖震元博士擔任講師，並於課後進行動物運送人員筆試測驗。
- 三、初次參加者請繳交1或2吋相片1張(背面簽正楷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以利製作證書，歷年參加過者請繳交以前動物運送人員證書或動物屠宰從業人員證書蓋章認證。
- 四、動物運送人員證書因遺失、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當日講習現場將無法即時完成補發或變更證書，並將視同未攜帶證書。請運送人員於講習前檢具原因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完成申請補發或變更。

- 五、報名方式：當日至現場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進場，於課程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講習時中途離場者將視為未完成訓練講習。
- 六、因應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七、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請出席者全程配戴口罩並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個人健康狀況。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應請在家休息勿參加集會活動。
- 八、檢附課程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屠宰場、苗栗縣養豬協會、109運送人員名冊、109屠宰人員名冊、草食動物產銷班班長、本縣家禽協會、本縣水產養殖戶、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